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收购了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7月，公司收购了轩翔思悦剩余25%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在收购协议上作出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以现金 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情况

根据协议内容，轩翔思悦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承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经会计师审计后轩翔思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不低于

2,800 万元, 3,640 万元及 4,732 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 轩翔思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 则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当年补偿金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7,300 万元-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按照协议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轩翔思悦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 2015 年-2017 年度轩翔思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80.99 万元、3,899.29 万元、5,003.3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180.89 万元、3,893.15 万元、4,964.91 万元; 完成了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00 万元、3,640 万元、4,732 万元业绩承诺。

至此, 轩翔思悦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已完成对轩翔思悦的业绩承诺, 同时不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